附件1-4-2：单一来源采购审批前公示表

**单一来源采购审批前公示表**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深圳市耕地保护田长制构建与2025年度实施

拟采购项目的说明：田长制是在落实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的基础上建立的以村为主体，以村“两委”成员或村民小组长、村民等为日常管护责任人的耕地保护分级负责机制，其核心是压实耕地保护责任。2021年，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先后印发《关于完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1〕33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耕地保护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函〔2021〕130号），均提出：推动建立田长制，实行县、乡、村三级联动全覆盖的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2023年9月，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我省全面推行田长制进行了全面部署，提出建立省、市、县、镇、村五级田长和网格田长的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并明确了我省全面推行田长制的主要任务和工作机制。2023年10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做好全面推行田长制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3〕2280号），要求各地加快划定耕地保护网格，加强信息公开和宣传引导。在划定“三区三线”时，我市耕地保有量已应划尽划，弹性极小，为贯彻落实国家、省要求，牢牢守住耕地红线，亟待通过全面推行田长制，加强耕地保护网格化和信息化管理，层层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主体责任。

拟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44.8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1.该项目工作基于我市前期耕地工作业务开展，承担单位需对我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等相关业务和情况较为熟悉，能动态、及时提供相关服务工作，且与相关职能部门等有较好地合作关系，因此，必须委托有工作基础，能较好配合我局业务开展、能与其他部门良好沟通的单位承担。2.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多年从事我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承接我市大部分耕地保护业务，掌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相关政策，涉及领域广，队伍专业性强，能够有效保证本项目开展的连续性和相关政策的协调性。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一条“（三）为了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基于前期相关工作的延续性，以及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职能定位、同类项目业绩情况，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供应商，供应商为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09号规划大厦

三、公示期限

2025年6月 日至2025年6月 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信息由采购人提供，采购人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联 系 人：廖工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09号规划大厦 联系电话：0755-83949378